

刑法原理与实务

法

刑法原理与实务



好好学习 天天向上

以危險方法危害公共
安全





案情介绍1

孙伟铭，1979年5月生，男，户籍地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未婚。2008年12月14日17时许，孙伟铭（无驾驶证）在成都市工作，醉酒后，驾驶别克轿车从后面撞上与其同向行驶的一辆比亚迪轿车。事故发生后，孙伟铭并没停车处理，而是驾车逃离现场，后撞向对面正常行驶的四辆轿车，直至其车不能动弹，造成四人死亡、一人重伤及公私财产损失5万余元的严重后果。孙伟铭被接到群众报案后赶至现场的公安人员挡获。无证驾驶、醉酒驾驶、肇事逃逸、逆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几项最重大的交通违法，孙伟铭全违反了。

2009年5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孙伟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一案。一审判处孙伟铭死刑。





知法 守法

案情介绍

宣判后，孙伟铭不服判决，当庭表示要上诉。
2009年9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被告人孙伟铭归案后，其真诚悔罪，并通过亲属尽其所能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被害人及其亲属因此出具了谅解书，依法可从轻处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改判，判外孙伟铭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知法 守法

案情介绍2

被告人黄世华，男，1966年出生。籍贯河南省，在上海当个体户。2000年6月因酒后持火药枪射击他人胸部，被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12年7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被告人黄世华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查明：2012年2月11日，被告人黄世华与朋友刘红丽等人吃午饭。黄大量饮酒。当日15时许，刘红丽驾驶黄世华的车送黄世华等人回家。途中，黄世华认为刘开车不熟练，强行换由自己驾驶。后与被害人沈建国的出租车发生追尾。黄世华担心醉酒驾车行为被查处，即驾车逃逸。沈建国驾车追赶。黄世华因遇红灯且前方有车而停车。沈建国下车拦在黄世华的车前欲与其理论，刘红丽下车查看。当转为绿灯时，黄世华强行启动汽车，将沈建国顶于汽车引擎盖上，加速行驶约1公里，撞上前方的一辆汽车尾部，致使该车连环撞击的悦达起亚汽车。奇瑞汽车当场起火，车内的被害人2被烧身亡，另外3人受伤。沈建国被车挤压，另造成财产损失约合5万余元。经鉴定，黄世华血液酒精含量为212毫克/100毫升。



知法 守法

案情介绍2

2012年11月，上海市第一中院认为，被告人黄世华的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死刑。被告人黄世华分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25万元。被告人黄世华当庭提出上诉。其辩护人提出同车的刘红丽、被害人沈建国对引发本案有过错，且黄世华具有自首情节，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处罚。面对受害家属的索赔，黄世华除了老家的一处宅子之外，并无更多的赔偿能力。

2013年5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为，被告人有持枪故意杀人的犯罪前科，依法应当严惩。裁定核准被告人黄世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2013年10月11日，黄世华在上海被依法执行死刑。





问题

WENTI

- 1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概念
- 2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条件
- 3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认定
- 4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处罚



问题

WENTI

1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使用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险性相当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问题

WENTI

2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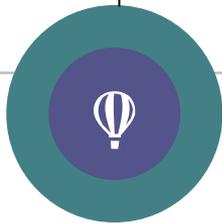
一是其他危险方法是指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危险方法，自然不包括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危险方法



二是其他危险方法是指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犯罪性质具有同质性和危险性程度具有相当性的危险方法。如：开放式场所私拉电网的方法、在公共场所驾驶机动车撞人的方法、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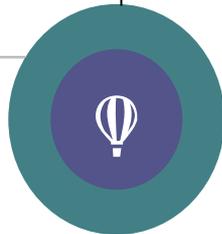
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区别经济
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的界限主要有三种方式：

1.规定一定的数额



2.规定一定的行为后果

3.规定一定行为情节



以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的客体



社会的公共安全

公共安全是指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27110163011006145>